

#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555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174-03 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魏吓虹、陈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

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若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回购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20〕137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主要事项如下：

1.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董事会决议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000 股。

2. 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未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董事会决议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7.41 元/股。

（三）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说明，自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

股票事项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并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价格等情况

###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第（一）条中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的情形进行了规定。经核查，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具有相应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如本条第（一）款所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确定。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如下：“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同‘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7.41 元/股。由于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离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自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至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未进行权益分派，因此，王才拾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调整，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即 7.41 元/股确定。同时，该

次股东大会另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王才拾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000 股不参与利润分派；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上述 57,000 股亦未参与利润分派。鉴于此，公司按照 7.41 元/股价格回购王才拾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0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和数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57,000 股。

2.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422,370.00 元，资金来于公司自有资金。

3.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18,516,200 股减少为 1,418,459,2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 （四）本次回购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0670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均符

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回购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股票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魏吓虹

经办律师：\_\_\_\_\_

陈 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柏 涛

2021 年 06 月 17 日